温州商学院2022年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章程

1. **总则**
   1.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8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浙教办考〔2021〕58号）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制定本章程。
   2.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严格遵守教育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3. 本章程适用于温州商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
2. **学校概况**
   1. 学校全称：温州商学院

学校代码：13637，浙江招生代码：0126

办学性质：民办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高教园区

邮政编码：325035

* 1. 温州商学院是目前浙南地区唯一一所商科类本科院校。学校以国际化为办学特色，构建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工学、文学、艺术学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着力打造一所高水平的国际化商学院。

1. **招生专业与计划**
   1. 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专业涉及文史、理工、经管、艺术四个招生类别，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浙江省专升本各类别所含专业对照表（2022版）》对应专业要求。

|  |  |  |  |
| --- | --- | --- | --- |
| **招考类别** | **招生专业** | **招生计划** | **学费(元/年)** |
| 文史类 | 网络与新媒体 | 5 | 28000 |
| 理工类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60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10 |
| 经管类 | 金融学 | 15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0 |
| 会计学 | 15 |
| 人力资源管理 | 10 |
| 工商管理 | 10 |
| 艺术类 | 视觉传达设计 | 15 | 29800 |
| 产品设计 | 5 |

**注：**1.所有招生专业均无英语等级要求、无单科成绩要求；

**2.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学费等信息以省考试院最终公布为准。**

1. **招生对象**
   1. 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面向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浙江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2. 资格审核等相关事项根据《浙江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2. **综合测试和录取办法**
   1. 学校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志愿名单进行录取，当轮录取结束额满，则结束录取工作，若仍有结余计划，则进入下一轮志愿录取；
   2. 若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当轮考生名单大于对应招生类别和对应专业志愿的计划数或剩余计划数，则该轮次考生需参加学校的综合测试，未参加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申请资格，不能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学校将依据综合测试分数，对同一招生类别内的所有考生，按照“分数优先、遵从志愿”原则择优录取，直至录取额满，同分考生一并录取，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
   3. 入伍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在各轮次中均可优先录取，无需参加学校的综合测试。
   4. 学校对所填专业志愿均不能满足的考生，作退档处理。未被我校录取的，进入后续志愿的投档程序。
   5. 学校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网（http://zsw.wzbc.edu.cn）或通过我校招生办微信公众号查询。
   6. 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时间安排（暂行）：

（一）公布拟测试考生名单：2022年3月上旬；

（二）网上缴费及准考证打印：2022年3月上旬；

（三）综合测试：2022年3月中旬；

（四）公布往届生录取结果并寄发录取通知书：2022年4月中旬；

（五）公布应届生拟录取结果：2022年4月下旬；

（六）完成应届毕业生录取手续办理并寄发录取通知书：2022年7月中旬；

以上流程具体时间将根据省教育考试院免试专升本录取工作进程作相应调整，并在学校招生网发布综合测试通知，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

* 1. 综合测试收费及标准

根据《关于普通高校专升本和“2+2”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费〔2005〕17号），凡参加我校综合测试的考生须交纳综合测试费，标准为110元/人，逾期未交纳者视为自动放弃综合测试资格。因个人原因未参加学校综合测试者，测试费不予退还。具体缴费方式、缴费时间等信息将通过学校招生网另行通知。

1. **学籍管理**
   1. 报到注册和学籍管理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原件报到注册，缺一不予报到。未按时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者或未按期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专升本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制两年。

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专业均纳入同专业普通专升本培养体系。新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籍迁移手续。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统一颁发经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的“温州商学院”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文凭表述为“我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 1. 入学资格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 1. 档案接收

考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往届生由档案所在管理部门）负责组建并密封后，寄送温州商学院招生办公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商学院招生办；收件人：招生办；电话：0577-86698888）（限EMS寄送）。

1. **附 则**
   1. 招生工作联系方式：温州商学院招生办公室

招生热线：0577-86698888

学校网址：http://www.wzbc.edu.cn

微信公众号：zswucc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综合测试、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学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并在学校招生网上公布。
  2. 学校依据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物价局（浙教计〔2018〕22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住宿费。
  3. 学校选拔录取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并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577-86689588。录取结果将通过浙江省招生主管部门或温州商学院招生网（http://zsw.wzbc.edu.cn）公布。
  4. 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浙江省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政策为准。
  5. 本章程由温州商学院招生办负责解释。